

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

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关于 加强青岛等国内重点地区来榕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近日青岛市新增多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青岛市李沧区楼山街道楼山后社区已被列为中风险地区，这给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敲响了警钟。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工作，确保青岛等重点地区来榕人员健康管理有效实施，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，严防疫情反弹、蔓延，经市应急指挥部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青岛等国内重点地区来榕人员健康管理

1. 对重点区域来榕人员加强管控。各县（市）区党委、政府要立即组织开展人员排查，对9月27日（含27日）以来青岛入榕人员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。

2. 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由市大数据委负责，将摸排到9月27日（含27日）以后青岛入榕人员信息推送给各县（市）区。由各县（市）区负责，把这些重点人员全部找到，一个不漏全部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对高风险地区入榕人员严格落实集中医学观察14天，对近期去过青岛中风险地区来榕人员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，并在医学观察期间按要求进行2次核酸检

测，1次血清抗体检测，检测结果无异常者，方可解除隔离。低风险地区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可凭全国健康码或八闽健康码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在我省有序流动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管理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监控措施到位、监管人员到位、医学检测到位、清洁消毒到位、防护措施到位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3. 对社区实施常态化管控。由各县（市）区党委、政府负责，部署辖区内各社区、村居对来自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境外人员等重点人群，进行精准摸排，一旦发现立即上报。国内重点地区入榕人员要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居）、所在单位、所住酒店报告，并配合做好健康管理。

4. 对在青岛经商工作的榕籍乡亲做好劝导和管控。各县（市）区要采取以下两个措施：一是劝说在青岛经商工作的乡亲近期不要回来。二是此类人员一旦回来，按上述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5. 开展全面消毒消杀。由市城管委牵头，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委及各县（市）区配合，对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及周边区域等重点场所落实常态化消毒消杀。

6. 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。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卫健委及各县（市）区配合，对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等区域落实常态化食品安全大检查。

7.对发热人员及时做好筛查管控。由市卫健委牵头，各县（市）区配合，督促各级医院发热门诊发挥“哨点”作用，“逢热必查、逢热必检”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第一时间报告。

8.加强人员及物资储备。由市卫健委、商务局牵头，各县（市）区配合，做好防控工作的人员及物资储备。

9.加强宣传引导。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卫健委配合，倡导广大市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保持良好的卫生和饮食习惯。要及时发布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加强入榕关口防控管理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体温检测组、机场管控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港口专班工作力量，严格管控措施，做好14天内来自青岛市或途经青岛市来榕人员健康管理工作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长乐机场（由机场管控组负责落实）

1.对属于国内高风险地区来榕人员，目的地是福州市的，由市交通局组织转运车辆“点对点”送至目的地县（市）区，由各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14天集中隔离观察措施；目的地是福州市外或没有目的地的，由市交通局负责“点对点”送至长乐区集中医学观察点，由长乐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14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。

2.对青岛市中风险地区来榕人员，目的地是福州市的，由市交通局组织转运车辆“点对点”送至目的地县（市）区，由各县

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；目的地是福州市外或没有目的地的，由市交通局负责“点对点”送至长乐区集中医学观察点，由长乐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；有落地接待单位的，由接待单位负责落实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。上述居家医学观察人员（含有接待单位）由各属地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在接收的第一天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（由体温检测组负责落实）

1. 分别由体温检测组李陈彬、王镜秋两位同志负责，在福州火车（南）站、闽运汽车南北站专门设置青岛市来榕人员检查通道，并在醒目位置放置中、高风险地区提示，安排青岛市来榕人员通过专用通道进行体温检查和信息登记；对发现体温异常旅客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置到位。

2. 通过福州火车（南）站、闽运汽车南北站来榕的国内高风险地区人员，目的地是福州市的，由市交通局组织转运车辆“点对点”送至目的地县（市）区，由各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措施；目的地是福州市外或没有目的地的，由市交通局负责“点对点”送至车站所在辖区集中医学观察点，由车站所在辖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。

3. 通过福州火车（南）站、闽运汽车南北站来榕的青岛市中风险地区人员，目的地是福州市的，由市交通局组织转运车辆

“点对点”送至目的地县（市）区，由各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；目的地是福州市外或没有目的地的，由市交通局负责“点对点”送至车站所在辖区集中医学观察点，由车站所在辖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；有落地接待单位的，由接待单位负责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措施。上述居家医学观察人员（含有接待单位）由各属地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在接收的第一天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4. 各县（市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高新区）境内的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比照上述管理规定，由属地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做好健康管理工作。

5. 由晋安区、仓山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，指导福州火车（南）站综管办（处），配合市体温检测组做好福州火车（南）站健康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港口

1. 对青岛市来榕货船、渔船，原则上实行“货上岸人不离船”。确需上岸的，由港口所在辖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措施。

2. 对通过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来榕人员的个人信息、去向信息等，由机场管控组和体温检测组负责收集，并推送至市大数据委，由市大数据委推送至各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；对通过港口来榕人员的个人信息、去向信息，由港口所在辖

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并推送至市大数据委。对目的地不是福州的来榕人员相关信息，由市大数据委负责推送至市交通局，市交通局负责报送省交通检疫组。由市大数据委负责，将相关信息纳入数据库中进行统一登记备查。

3. 对市交通局“点对点”转运至各县（市）区的来榕人员，各县（市）区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必须在半小时内接收处置完毕，超出接收时限并引起社会舆论不良反应的，由市效能办严肃通报问责。

上述市交通局负责转运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。

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

2020年10月13日